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0】07号

申请人	单位名称	汕尾市公路事务中心	法定代表人 /身份证号 码	蔡振略 441501197108150616
	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	12441500MB2D14483A	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兴 业路南侧汕尾市公路 局直属分局综合楼

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提出 G236 线汕尾市城区
新湖至品清段灾害防治工程《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、审批》申请。

经审核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
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
许可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业务：

同意使用施工图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机关各持一份。